
火花泉润公园北 B 地块（2024-48 地块）

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833001001

招 标 人：徐州市泉华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70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火花泉润公园北 B 地块(2024-48 地块)项目设计招标公告(重发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火花泉润公园北 B 地块(2024-48 地块)项目已由徐州市泉山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徐泉政服投备〔2025〕54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市泉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火花泉润公园北 B 地块(2024-48 地块)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南、杏山子大道西。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5009.90 平方米(约 52.51 亩),总建筑面积约 6193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38510.90 平方米。项目拟建设住宅以及通信控制室、消防控制室、配电用房、养老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快递智能配送点、门卫室、公厕等配套公建。项目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通信、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小区内部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等室外工程。最终以实际批复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项目总投资约 58335 万元,设计费约 52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8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工规证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成果文件(景观施工图同步包含在内);获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并获得政府审批。

2.1.5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1.6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设计相关的规划报审,图纸报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人防(含平战转战)及人防标识、水、暖、电、消防各项施工图。日照计算,建筑节能设计,绿建设计,装配式设计及 pc 深化设计,地上地下建筑中的钢结构,道路设计,管线综合(前期管综规划、实施版管综(叠景观总图、所有市政管线管井),室外配套各专项设计,保温优化,结构优化,智能化,基坑支护设计,导视标识(含地上、地下的室内外全区标识,垃圾等),各类二次深化设计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及雨棚等、门窗、耐火窗、外墙一体板、栏杆、百叶、单元门、进户门、防火门、保温深化、太阳能、信报箱、配电箱、地库分色与交通划线、同层排水、抗震支架、电梯深化、消防工程、泛光照明、BIM 设计、精装区域的二次机电深化设计、雨水回收池等等),海绵城市。架空层封闭空间(如有)、物业用房、配套

用房、商业的施工图及后期改造。景观方案（含展示区、样板庭院、大区），景观施工图（含展示区、样板庭院、大区），红线外景观、灰空间、架空层（如有）方案至施工图全程设计，各类景观二次深化设计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深化排版、软装、雕塑、灯具、场地设施等），配合营销完成所有户型 dm 单的涉及景观部分的平面设计。销售相关附图（不利因素、合同附图、车位销售附图、交付两书、一户一表及销售资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9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3.1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6月10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时30分。

5.2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经济标-投标报价：10分 2、技术标-设计文件：65分 3、商务标-商务部分：25分
2.2.1	经济标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2	技术标 (65分)	技术部分 (65分)	总平面布局 (13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方案总体思路清晰，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针对性较强，立意较新；（4分） 2. 建筑总体功能布局合理、细致、实用，符合居住舒适的特点，可实施性强；（3分） 3. 通盘考虑总控范围内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利于项目实施。（3分） 4.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且组织和合理性好，交通组织科学、合理、停车配套等功能完善；（3分）
			户型设计 (1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户型配比及户型设计满足当地市场需求，面积不宜过小或过大。（4分） 2. 户型设计考虑细致、全面，同时满足功能性、合理性、技术先进，空间利用率高。（3分） 3. 户型设计满足高品质住宅规范要求。（3分）
			建筑造型 (1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型新颖、可实施性强、凸显安全性。（3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空间处理合理。（3分） 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3分） 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亮化等进行评比。（3分）
			景观设计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景观:包含竖向关系分析图、交通系统分析图、消防系统分析图、功能分析图管控系统分析图等。重点区域景观配置搭配合理，突出景观与建筑风格的完美结合。合理控制项目的景观成本档位，规划梳理景观空间布局。对客群合理分析，考虑多元化全龄化的场地设计，从景观层面合理设计空间细节。（10分） 2. 示范区建筑和景观风格的统一性、协调性、可实施性强。（5分）
			设计深度 (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2分）

			<p>2. 是否综合优化建筑剪力墙，叠合板、楼梯板、墙体的布设，建筑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是否安全性合理性；（3分）</p> <p>提交建筑单体典型住宅楼的全专业设计图纸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图纸设计是否达到满足施工要求深度；提供详实的平、立、剖、节点详图及构造大样，标注及各专业间对应、齐全；各建筑工程做法、防水做法、结构及构造做法、安装做法、外立面材质、颜色达到规划设计、规范和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10分）</p> <p>评分标准：</p> <p>（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p> <p>（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p> <p>（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p> <p>（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5）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技术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注：技术标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2.2.3	商务标 (25分)	投标人 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45000平方米的非工业类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两者必须同时具备（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设计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注：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以重复计取。</p>

			<p>2、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仅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p>
		<p>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p>	<p>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45000 平方米的非工业类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设计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两者必须同时具备（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设计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注：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以重复计取。</p> <p>2、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企业获奖 (5分)</p>	<p>投标人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奖项（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设计奖等），市级每有一项得 2 分，省级每有一项得 3 分，国家级每有一项得 5 分，满分 5 分。</p> <p>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p> <p>注：1. 同一业绩获多次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p> <p>2.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奖项证书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p>3、如为联合体投标，奖项仅以联合体牵头人奖项为准。</p>

		<p>项目设计团队 (5分)</p>	<p>1. 拟选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p> <p>2. 拟选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p> <p>3. 拟选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p> <p>4. 拟选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p> <p>5. 拟选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p> <p>注：同一专业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以上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企业体系认证 (3分)</p>	<p>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p>2.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项目设计人员驻场实施方案 (2分)</p>	<p>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周期编制设计人员驻场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规划许可阶段、人防批文报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阶段，后期现场施工配合及验收阶段。驻场地点：项目现场，驻场人员要求：单体设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不少于1人。驻场总时间每个月不少于15日历天。在驻场期间保证设计人员服务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对其驻场人员进行考核。</p> <p>注：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的得5分，不提供的得0分，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9.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3 本公告为重发公告，原参加本项目报名的企业，如需参加重发公告的投标，须在重发公告发布后重新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原公告中的招标文件与本公告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市泉华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泉山区软件园 C6 栋

联系人：乔峰

电 话：0516-83869578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吉田商务广场 B 栋 410 室

联系人：万莉

电 话：0516-83908186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泉华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泉山区软件园 C6 栋 联系人：乔峰 电话：0516-838695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吉田商务广场 B 栋 410 室 联系人：万莉 电话：0516-8390818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火花泉润公园北 B 地块（2024-48 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火花泉润公园北 B 地块（2024-48 地块）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南、杏山子大道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设计费支付方式	见设计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其资质等级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p> <p>(5) 所有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分包	施工图设计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专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将分包单位资质、设计人员报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5月22日17时00分</u> 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5月23日17时00分</u> 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发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 <u>520</u> 万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获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开标会议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其他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等）。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含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获奖。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信用报告（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评审所需其他证明材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牵头人盖章即可。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密上传。 </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p> <p>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8238</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p>采用暗标。</p> <p>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0日9时3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p>
5.2.1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5、开标结束。</p> <p>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5.2.2	解密时间	<p>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招标人评委 1 人，抽取评标专家 6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5名（不排序）。 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3名（含），少于5名时则全部推荐。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结果（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1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票决法
7.4.2	定标标准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标准： 根据设计方案、设计团队实力、企业奖项、企业业绩、报价合理性等。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虑，不分先后）： ①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②设计团队实力强的优于实力不强的，包括项目负责人奖项、职称、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职称、注册资格； ③投标人类似业绩、奖项多的优于少的； ④投标报价合理优于不合理的。
7.4.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1.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标方案	<p>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p> <p>1.2 定标会应当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p> <p>1.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u>5</u>人。</p> <p>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3. 定标标准：</p> <p>3.1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p> <p>3.2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虑，不分先后）：</p> <p>①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p> <p>②设计团队实力强的优于实力不强的，包括项目负责人奖项、职称、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职称、注册资格；</p> <p>③投标人类似业绩、奖项多的优于少的；</p> <p>④投标报价合理优于不合理的。</p> <p>4. 定标方法</p> <p>4.1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2 本项目定标方式，采用票决法</p> <p>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5. 定标程序。</p> <p>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1) 招标人将项目概况、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开评标过程、评标报告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等内容收集整理成册，提交定标委员会；(2) 定标委员会审阅招标人提交文件；(3)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4) 定标委员会形成定标报告。</p> <p>6. 中标人公告</p> <p>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p> <p>7. 重新定标</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不补偿。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和处置其未中标方案，凡参与投标的单位即视为对此补偿办法及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接受无异议。开标后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p>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向招标人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予以答复。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 电话: 0516-6699869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投标内容的责任。
10.2	知识产权	<p>1、授予合同后, 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 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 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 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 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除特殊情况外,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p> <p>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 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 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10.3	设计深度要求	<p>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 满足施工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国家和地方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和江苏省现行规定。</p> <p>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招标人提出特殊要求时, 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 并加盖公章。</p>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5	其他	<p>1、方案设计批准通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0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须按中标金额的20%赔偿招标人。</p> <p>2、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p> <p>3、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p>
<p>10.6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0.7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10.8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0.9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一律用A4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一律用A3纸打印并胶装成册。另外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光盘壹份。</p> <p>10.10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工程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53%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10.1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p> <p>（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p>（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6) 设计有关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

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设计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的内容做出完整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

3.2.6 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U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

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

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证书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联合惩戒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要求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经济标-投标报价：10分 2、技术标-设计文件：65分 3、商务标-商务部分：25分	
2.2.1	经济标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2	技术标 (65分)	技术部分 (65分)	总平面布局 (13分)	1. 技术方案总体思路清晰，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针对性较强，立意较新；（4分） 2. 建筑总体功能布局合理、细致、实用，符合居住舒适的特点，可实施性强；（3分） 3. 通盘考虑总控范围内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利于项目实施。（3分） 4.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且组织和合理性好，交通组织科学、合理、停车配套等功能完善；（3分）
			户型设计 (10分)	1. 户型配比及户型设计满足当地市场需求，面积不宜过小或过大。（4分） 2. 户型设计考虑细致、全面，同时满足功能性、合理性、技术先进，空间利用率高。（3分） 3. 户型设计满足高品质住宅规范要求。（3分）
			建筑造型 (12分)	1. 造型新颖、可实施性强、凸显安全性。（3分） 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空间处理合理。（3分）

			<p>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3分）</p> <p>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亮化等进行评比。（3分）</p>
		景观设计 (15分)	<p>1. 景观:包含竖向关系分析图、交通系统分析图、消防系统分析图、功能分析图管控系统分析图等。重点区域景观配置搭配合理，突出景观与建筑风格的完美结合。合理控制项目的景观成本档位，规划梳理景观空间布局。对客群合理分析，考虑多元化全龄化的场地设计，从景观层面合理设计空间细节。（10分）</p> <p>2. 示范区建筑和景观风格的统一性、协调性、可实施性强。（5分）</p>
		设计深度 (15分)	<p>1. 投标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标准；（2分）</p> <p>2. 是否综合优化建筑剪力墙，叠合板、楼梯板、墙体的布设，建筑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是否安全性合理性；（3分）</p> <p>提交建筑单体典型住宅楼的全专业设计图纸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图纸设计是否达到满足施工要求深度；提供详实的平、立、剖、节点详图及构造大样，标注及各专业间对应、齐全；各建筑工程做法、防水做法、结构及构造做法、安装做法、外立面材质、颜色达到规划设计、规范和设计任务书深度要求；（10分）</p>
			<p>评分标准：</p> <p>(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p> <p>(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p> <p>(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p> <p>(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p>

			<p>明。)技术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注:技术标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2.2.3	商务标 (25分)	投标人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45000平方米的非工业类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两者必须同时具备(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设计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注: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以重复计取。</p> <p>2、如为联合体投标,业绩仅以联合体牵头人业绩为准。</p>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p>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45000平方米的非工业类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设计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两者必须同时具备(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面积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设计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注: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与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业绩的可以重复计取。</p> <p>2、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企业获奖 (5分)	<p>投标人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奖项(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设计奖等),市级每有一项得2分,省级每有</p>

		<p>一项得 3 分，国家级每有一项得 5 分，满分 5 分。</p> <p>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含）以来。</p> <p>注：1. 同一业绩获多次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p> <p>2. 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奖项证书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p>3、如为联合体投标，奖项仅以联合体牵头人奖项为准。</p>
	项目设计团队（5 分）	<p>1. 拟选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p> <p>2. 拟选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p> <p>3. 拟选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p> <p>4. 拟选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p> <p>5. 拟选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并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p> <p>注：同一专业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以上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企业体系认证（3 分）	<p>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p>2.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项目设计人员驻场实施方案（2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周期编制设计人员驻场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规划许可阶段、人防批文报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阶段，后期现场施工配合及验收阶段。驻场地点：项目现场，驻场人员要求：单体设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不少于 1 人。驻场总时间每个月不少于 15 日历天。在驻场期间保证设计人员服务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发包人对其驻场人员进行考核。</p> <p>注：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的得 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违约责任按合同执行。</p>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分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5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负责人业绩、企业类似业绩、获奖、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企业其它综合实力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动态资质核查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企业为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时点查询的结果为准。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A+B+C。

3.3.5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得分也相等，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还相等有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报告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3.7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3.7.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4. 定标程序

4.1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4.4 定标标准：

4.4.1 定标活动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

4.4.2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不分先后顺序）：

（1）设计方案完整、满足招标人各项设计要求的优于不完整、不满足的；

（2）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3）设计团队实力强的优于实力不强的，包括项目负责人奖项、职称、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职称、

注册资格：

(4) 投标人类似业绩、奖项多的优于少的。

5.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5.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5.2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附表 1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表 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 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火花泉润公园北B地块（2024-48地块）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南、杏山子大道西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徐州市泉华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目 录

- 第一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
-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 第三条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 第四条 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 第五条 项目团队的组成与变动
-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义务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 第八条 设计费的支付
- 第九条 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 第十条 成本控制与设计概算
- 第十一条 设计缺陷及责任保险
-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 第十七条 适用的法律及作准语言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地约定
- 第十九条 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徐州市泉华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设计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正在进行火花泉润公园北B地块（2024-48地块）项目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乙方拥有资质，资质证书编号为：_____，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设计任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本合同依据以下规定或者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1.1.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第二条 项目概况与规划要点

2.1 项目概况及规划要点，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设计服务范围和内容

3.1 乙方的设计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二。

第四条 设计进度要求与成果的提交

4.1 乙方保证，按约定完成设计进度并提交成果，详见附件二。

4.2 乙方承诺配合本项目政府报批而可能调整的设计工期安排，该费用已包含在各阶段费用中，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4.3 乙方提供设计文件，应同时提交包含全部内容的光盘（或U盘）。报建、评审会、汇报会、专题会议所需图纸、资料等文件由乙方根据需要及时提供。

4.4 最终设计成果提交地点为甲方工程项目所在地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地点。

4.5 甲方对已完成的该阶段设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

设计，但甲方要求或同意乙方提前启动下一阶段设计的除外。

4.6 乙方积极配合，对甲方上一阶段另行委托的设计供方成果进行复核，协同修改。在完成合同阶段的设计工作后需将设计成果进行交底，并进行配合、指导工作。

第五条项目团队的组成与变动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前提供参与本合同项目设计的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的名单，上述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三**），并取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三《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中真实填写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包括总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资料，包括姓名、职务、职责等。

5.2 乙方委派【 】作为本项目总设计负责人，项目总设计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在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参加图纸会审，参加隐蔽工程竣工验收。

5.3 对乙方选派的设计负责人及其他参与设计的人员，如甲方认为不能有效地与合作单位配合或不能胜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准确理解甲方的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2】次及以上调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地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相关人选；如经两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天内完成更换。乙方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如需更换除设计负责人之外的其他参与设计人员，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更换人员或甲方对乙方更换后的人员不满意，甲方有权拒绝更换，若乙方坚持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乙方更换人员是因离职、退休、患病、负伤、生育等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须提供相应证明并经甲方确认）。

第六条甲方与乙方的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设计所需资料（详见**附件四**），并在设计开始前组织设计交底会。

6.1.2 甲方按6.1.1条约定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4.1条约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4 甲方组织实施图纸会审、施工图审图。

6.1.5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6.1.6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设计工作中出现的应由甲方协调解决的问题。

6.1.7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8 甲方指定代表人：____，传达甲方意见、解答乙方疑问及确认设计成果。

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邮箱：

乙方应执行甲方指定代表人的指示，但若甲方指定代表人超越合同授权范围发出指示，该越权指示所做的任何行为对乙方不具约束力。

6.2 乙方义务

6.2.1 按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资料及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政策和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通行的行业规范进行和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设计任务书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要求及深度、能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6.2.2 组成经甲方认可的为本项目工作的专门的设计项目团队，设计项目团队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设计任务书完成设计工作。乙方需指派设计代表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联络工作。

6.2.3 按照甲方要求指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及乙方主要人员在设计各阶段到甲方所在地向甲方汇报，指派乙方各专业人员参加项目设计意图介绍、设计交底等会议，配合甲方参加有关部门召开的项目设计审查会、评审会、汇报会、技术交底会、专题会、决策会、专题汇报会、介绍项目设计或项目推介等各项会议。

6.2.4 协助甲方完成各项报批报建工作，确保设计的成果文件获得批准通过；及时复核甲方提供的二次深化设计图等是否满足建筑主体设计意图和效果，及时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甲方为本项目选择材料、设备，协助甲方进行营销图纸审核。

6.2.5 乙方对甲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在提交甲方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修改设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2.6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当地面积计算规则要求提供正确的户型面积计算和经济技术指标计算，原则上确保施工图阶段的户型面积与方案阶段户型面积误差小于±2%（含

本数)。考虑到面积计算原则的地域性，有关面积计算规定应由合同双方共同至相关部门征询后，以书面文件形式记录，并以合同双方共同确认后的计算面积规定为准。以上面积误差控制要求不包括由于甲方设计要求更改所造成的面积计算误差。

6.2.7 乙方须保证出图质量，因乙方原因出具的设计变更，变更率上限为2%（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者成本增加/项目整体建安成本）。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不超合同金额）。

6.2.8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报建工作，提供准确的图纸及说明。

6.2.9 乙方与人防设计单位直接对接，处理与各专业的配合问题，优化专业布置；乙方为人防设计提供技术参数、电子和纸质图纸等。

6.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11 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本合同缔约方外的任何一方披露、泄露、扩散、转让、暗示甲方提交的图纸等资料。

6.2.12 乙方对其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乙方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甲方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6.2.13 乙方对甲方选择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

6.2.1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每一阶段设计成果均应以该阶段设计负责人和总设计负责人的签字版本为准。

6.2.1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交付后的业主投诉中提供技术支撑。

6.2.16 乙方指定代表人：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并汇报设计进展及成果，并征求甲方意见及接收甲方文件。

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邮箱：

6.2.17 乙方应自行评估是否需要到项目现场踏勘，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其构成

7.1 双方确认本合同按如下第【1】种方式计价：

(1) 总价包干：

本合同设计费优惠后核定为包干价¥/元（大写：）人民币，除双方另有约定（包括建筑类型的调整）外前述费用不因总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等因素调整。本合同适

用【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金额【/】元。如在合同签订后，行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按照本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

(2) 分类单价包干:

A. 本项目设计费单价按分类单价计算，根据暂定建筑面积，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_____】元，增值税金额【_____】元。如在合同签订后，行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按照本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

B. 设计费用以单价×建筑面积计算，具体设计费用见下表:

设计费用明细表：（详见相关附件五）

7.2 本合同包含人防设计,若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人防设计,则在设计费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减。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支付的本合同价款已经包括乙方在项目设计至审批通过整个过程以及施工配合等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以下各项费用:

(1) 乙方的设计报酬;

(2) 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乙方为履行其职责,参加项目各项会议、现场踏勘发生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提供招标采购技术支持等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的全部相关税费;

(4) 项目设计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纸张费、印刷费和晒图费等;

(5) 有关影印、购买文件、资料、记录的费用及各种通讯费用等;

(6) 乙方和其他协作单位设计配合、协调报批和咨询等全部工作的费用;

(7) 相关保险费用;

(8) 在未签订本合同前,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的设计费用及其他费用;

(9) 因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后设计人据此对设计成果所进行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所发生的费用。

(10) 乙方为履行合同职责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7.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要求乙方承担的设计服务超过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额外设计费。但乙方应在开始提供额外服务前3天书面

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收费标准，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或乙方自愿提供无偿额外服务。

第八条设计费的支付

8.1 设计费支付的比例和付款条件详见附件六，但同时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

8.2 各阶段文件/设计图纸需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办理费用支付及结算的依据。如双方选择按分类单价包干计价的，则各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根据该阶段设计的实际面积及单价核算支付；分期完成的设计费根据分期设计的实际面积及单价核算支付。

8.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性工作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认可或提出带有详细理由的拒收意见。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

8.4 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依约支付款项。如乙方逾期提供符合约定之发票及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5 因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且承担赔偿责任。

付款日如遇非工作日（含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可顺延至该非工作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8.6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在当期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如乙方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8.8 乙方未付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相应付款时间。

第九条设计的修改和变更

9.1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设计文件中，如存在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设计缺陷，乙方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内（不超过15个日历日）完成并

重新提交，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和项目工期。

9.2 本合同设计费已经包含了非重大修改设计的因素，但如因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后乙方据此对设计成果所进行的修改、补充和完善，无论是否属于重大修改均不再增加支付费用；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合理修改，乙方应予配合，若需要增加设计费的，则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乙方拒绝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3 如项目整体方案报建时，仅一期为实施方案，其他为配合一期出报建方案总图，乙方同意其他分期实际设计开始时包含一轮总图调整的报建工作（有关设计调整工作由甲方委托的方案设计单位负责），该轮总图调整的报建工作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乙方不另行重复计费。如本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和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甲方要求乙方做项目各相应阶段设计方面（含对后期阶段的设计依据）的相关变更，乙方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修改措施，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满足甲方的要求，需要增加设计费的，则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的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的，则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4 因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政策和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通行的行业规范发生变化造成的设计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设计，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各阶段设计费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条成本控制与设计概算

10.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具体要求以甲方的书面文件为准。如有超出上述成本控制范围的，乙方须对图纸进行合理的修改和调整，直至在技术和经济上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因物价上涨等非乙方原因除外），但不得影响设计进度和工程工期。钢筋及砼含量内指标为甲方严控指标，如超，每超0.1%，设计费分别扣罚1%，累加扣罚，含量指标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测算结果为准。其他经济指标（外立面、景观等）：每超出一项限额控制指标，扣除人民币伍万元

10.2 乙方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价值工程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有效降低工程投资的设计成果。

10.3 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结构咨询公司，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对乙方的计算模型、施工图进行复核、优化，乙方需提供相应便利。乙方若对结构咨询公司的复核、优化结果有异议，应与甲方一起对设计计算有关的原始数据、重要参数、计算书进行研究复核，找出问题原因。如经双方复核原始数据、重要参数、计算书等原始材料均不存在错误，则乙方应接受结构咨询公司的复核和优化结果。

第十一条设计缺陷

11.1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负责修改（无论自费与否）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一切缺陷或其他缺点，并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或有关副本后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如果存在重大缺陷，则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完成，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因乙方设计错误和缺陷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者工程成本增加，甲方追究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11.2 乙方应对设计成果负瑕疵担保责任，无偿负责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乙方设计错误及其他因不及时、不完全、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工程在施工或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除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乙方承诺无偿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12.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数据、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予以严守。乙方均使用甲方的信息以用于本项目设计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乙方应对其知悉的甲方信息采取最大努力与合理保密措施，并对甲方信息载体进行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示、披露、提供、扩散、转让甲方的上述信息。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的上述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12.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图纸及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不正当竞争等）的指控，否则，若因

此产生任何纠纷、争议的，由乙方承担所有与此相关的责任，甲方若因此而遭受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若因此导致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图纸及文件等被查封、扣押、被禁止使用或者被采取其他行政、司法措施等行为导致甲方无法使用项目成果的，或者甲方被作为诉讼/仲裁/行政程序的当事人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12.3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在甲方支付了相应的设计费用后，双方同意其在本项目设计开发中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的归属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属于甲方所有；

(2) 属于甲方及乙方共同所有，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不受限制，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用于除本项目及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事项。

12.4 在本合同因乙方的过错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但乙方对上述设计成果和研究成果中由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修改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12.5 甲方有权在宣传时，对乙方设计单位、设计师，以及其过往业绩进行无偿使用。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13.1 不可抗力系指在甲方或乙方合理控制行为外不能合理预见的、经努力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事件。例如罢工（乙方的员工离职或罢工的除外）、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不包括台风）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等。但乙方已充分预见并考虑到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的一切因素，承诺不以疫情或政府防疫管控措施为由提出解除或变更合同的要求，且不得向甲方主张全部或部分免责，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不得要求增加工程费用或服务工期；由于疫情防控造成的居家办公、无法复工等时间影响风险因素包含在合同工期中，人工工资、材料设备等费用的增加及疫情防控采取的必要各项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防疫物资、增加防疫管理人员、设置必要的隔离场所、检查岗亭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均不予调整。

13.2 情势变更系指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甲方和乙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

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3 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情形下，一方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将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者解除。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凡发生法定或约定情况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单方面决定不再采用乙方设计成果或要求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4.2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非因乙方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均按14.1条约定支付设计费。

14.3 在合同执行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出具书面违约通知给乙方终止本合同并办理设计费及违约赔偿金结算事宜。

(1)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其整改后，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甲方满意。

(2) 无正当理由充分的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单阶段误期累计超过三十个日历天（不包括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以及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误期）。如甲方基于上述原因终止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甲方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委托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全部或部分设计。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或者全部或部分利用乙方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

(3)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14.4 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书，本合同于通知书送达另一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当日乙方立即停止设计工作，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并应将已完成部分的有关项目设计文件和资料移交甲方。倘若甲方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经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已完成设计周期/项目总设计周期，如有异议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4.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设计费（甲方同意利用部分设计成果并同意支付相应设计费的除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第十五条通知、送达

15.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下，任何通知、信件、要求和关于本合同的其他信息应以书面做出。如以专人送达或快递形式，接收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接收人拒绝接收，送达日为送达至接收方之日）。如以挂号信形式，信件发出的第三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日。

15.2 本合同签署页部分的联系人、地址、电话为双方通知送达的联系人、地址、电话，如果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十六条适用的法律及作准语言

16.1 本合同文本包括设计文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

16.2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及行政文件，并受其制约。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及管辖地约定

17.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请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八条合同的组成与解释

18.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和乙方就设计管理事宜共同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文件和会议纪要等，如无特别声明，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九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则须经合同双方商议，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19.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共九件：

附件一：项目概况及规划要点

附件二：设计进度及成果提交

附件三：乙方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四：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附件五：设计费明细表

附件六：设计费支付比例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项目概况及规划要点

序号	内容	详细说明或规划要点
1	项目名称	火花泉润公园北B地块（2024-48地块）项目设计
2	建设地点	徐州市泉山区新淮海西路南、杏山子大道西。
3	项目用地面积	35009.90平方米
4	建筑类型	住宅及配套用房
5	规划设计要点	具体详见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6	总建筑面积	约61936平方米

附件二：设计进度及成果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设计工作成果交付期限	提交份数	备注
1	合同提交	/	≥6	
2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6	
3	施工图成果文件（景观施工图同步包含在内）	取得工规证后20天内	≥6	
4	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并获得政府审批	获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30天内	≥6	
说明	<p>(1) 设计成果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设计任务书要求执行。</p> <p>(2) 上述提交时间是乙方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最终时间。甲方收到设计成果后，内部讨论时间不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乙方下一阶段提交最终设计成果的时间不变；超过三个工作日的，超过部分，乙方可相应顺延。如中间过程有重大修改，设计进度另行协商。</p>			

附件四：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建设批文	1	复印件	合同签订后7日内
2	设计任务书	1	原件	
3	1: 500地形图	1	复印件及电子稿	
4	用地指标及规划红线	1	复印件及电子稿	
5	地质勘探资料	1	原件	结构基础施工图出图前一个月)
6	周边环境资料	1	复印件并由甲方盖章确认	合同签订后7日内
7	测绘图	1	复印件并由甲方盖章确认	合同签订后7日内
8	其他资料	1	复印件并由甲方盖章确认	合同签订后7日内
注：设计需根据徐州市住宅高品质提升设计指引文件、场地条件、实际建筑结构方案和类似项目对比，综合判断。				

附件五：设计费明细表

详见附件：火花泉润公园北B地块设计报价表

附件六

设计费的支付（一）

付款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节点
第一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合同签订完成
第二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设计人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第三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设计人提交【完成土建施工图成果文件并获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第四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设计人提交【景观方案报批并获得政府审批及施工图成果文件】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第五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设计人提交【景观施工图成果文件】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第六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设计人提交【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并获得政府审批后】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第七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结构封顶主体验收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第八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在竣工备案后，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决算审计结束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

设计费的支付比例（二）

付款批次		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费				合同签订后;
1	方案设计		20%	
2	施工图设计		10%	含其他专项设计费
3	景观设计		10%	
4	基坑支护		10%	
5	泛光照明		10%	
6	幕墙设计		10%	
第二次付费				设计人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	方案设计		40%	
2	施工图设计		20%	含其他专项设计费
3	景观设计		20%	完成概念阶段并提交成果确认后
4	基坑支护		0%	
5	泛光照明		0%	
6	幕墙设计		0%	
第三次付费				设计人提交【完成土建施工图成果文件并获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	方案设计		20%	设计封样完成, 施工图配合完成
2	施工图设计		40%	含其他专项设计费
3	景观设计		20%	完成方案阶段并提交成果确认后
4	基坑支护		80%	
5	泛光照明		0%	
6	幕墙设计		0%	
第四次付费				设计人提交【景观方案】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	方案设计		0%	

2	施工图设计		0%	含其他专项设计费
3	景观设计		20%	完成扩初阶段并提交成果确认后
4	基坑支护		0%	
5	泛光照明		0%	
6	幕墙设计		0%	
第五次付费				设计人提交【景观施工图完成】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	方案设计		0%	
2	施工图设计		0%	含其他专项设计费
3	景观设计		20%	完成景观施工图阶段并提交成果确认后
4	基坑支护		0%	
5	泛光照明		40%	完成方案阶段并提交成果确认后
6	幕墙设计		40%	完成方案阶段并提交成果确认后
第六次付费				设计人提交【所有专项施工图设计并获得政府审批后】文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	方案设计		0%	
2	施工图设计		10%	含其他专项设计费
3	景观设计		0%	
4	基坑支护		0%	
5	泛光照明		40%	完成施工图阶段并提交成果确认后
6	幕墙设计		40%	完成施工图阶段并提交成果确认后
第七次付费				结构封顶主体验收后,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1	方案设计		10%	
2	施工图设计		10%	含其他专项设计费
3	景观设计		0%	
4	基坑支护		0%	
5	泛光照明		0%	
6	幕墙设计		0%	
第八次付费			#DIV/0! !	发包人在竣工备案后, 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决算审计结束后, 发包人结清设计费。

1	方案设计		10%	
2	施工图设计		10%	含其他专项设计费
3	景观设计		10%	
4	基坑支护		10%	
5	泛光照明		10%	
6	幕墙设计		10%	

附件七：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设计合同价人民币_____ (¥_____元)，由建设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建设，经公开招标，确定由设计单位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承担设计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拆迁、施工、设计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的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多份，供甲乙双方留存，并报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廉政负责人：

廉政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火花泉润公园北 B 地块（2024-48 地块）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费的投标报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税率_____%。

具体设计费报价明细见下表：

一、方案设计

序号	名称	计费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价(元)
1	规划设计	项		
2	洋房	20141		
3	合院	16000		
4	商业/配套	2560		
5	合院地下室	5310		
6	地下室	17481		
总价				

二、景观设计

序号	名称	景观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价(元)
1	大区	22756		
2	展示区前场	912		
总价				

三、施工图设计及专项设计

序号	名称	面积	设计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价(元)
1	别墅（合院）	建筑面积	16,000		
2	洋房	建筑面积	20,141		
3	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2,560		
4	人防设计	建筑面积	4,587		
5	非人防地库	建筑面积	12,893		

6	地库优化	建筑面积	17,480		
7	装配式设计	建筑面积	18,560		
8	售楼处、样板间施工图设计	项	1		
9	海绵设计	用地面积	35,010		
10	基坑支护	项	1		
11	交评报告	项	1		
12	机电二次深化	建筑面积	61,492		
13	BIM 设计	建筑面积	61,492		
14	钢结构设计	建筑面积	4,000		
15	导视标识设计(地上、地下)	建筑面积	61,492		
16	绿建三星设计(满足施工图 审图要求)	项	1		
17	智能化设计(室内、室外)		61,492		
18	室外管网综合(给水、排水)	建筑面积	61,492		
总价					

四、幕墙及泛光设计

序号	名称	项	单价(元/项)	合价(元)	备注
1	幕墙设计	1			包含售楼处及大区幕墙方案、 施工图设计
2	泛光照明设计	1			包含售楼处及大区幕墙方案、 施工图设计
总价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6、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系统内投标函外，应将此投标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证书编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六、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合同 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九、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 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____（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为____）的投标活动。

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十、项目设计人员驻场实施方案承诺书

火花泉润公园北 B 地块（2024-48 地块）项目在规划许可阶段、人防批文报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阶段、后期现场施工配合及验收阶段。_____（单位名称）承诺派驻单体设计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设计人员不少于 1 人。驻场总时间每个月不少于 15 日历天。在驻场期间保证设计人员服务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十一、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投标人自行补充)

十二、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十三、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	企业资质等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3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参照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4	企业信用报告	参照招标公告 3.10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联合惩戒	参照招标公告3.9条	以“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信用江苏”（ www. jscredit. gov. cn）公布的信息为准。
7	联合体（如有）	参照招标公告 3.8 条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其他	参照招标公告3.3、3.4、3.5、3.6、3.7、3.11条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